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2月22日

發言人：簡任行政執行官 李鴻明 04-7269435轉166

發稿單位：秘書室主任 陳亮才 04-7269435轉211

欠稅男被拘提憂延宕工程周轉 急聯繫兒作保辦分期免遭管收

62歲陳姓男子積欠綜合所得稅、健保費及交通違規罰鍰合計65萬元，自101年起陸續被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陳男獨資經營的工程行滯欠營業稅58萬餘元，亦於111年4月間被移送執行。彰化分署就陳男名下財產清查執行後，僅徵起15萬餘元，連同滯納利息尚欠112萬餘元未償。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陳男被移送執行後又開設工程行從事板模工程施作，於收受工程款後皆未主動繳納欠稅；陳男的存款帳戶有多筆鉅額現金提領紀錄，提款後卻用來支應以其次子名義開設的營造公司應付員工薪資及進貨成本費用；陳男每月信用卡刷卡消費金額高達3、4萬元，顯有履行能力卻故意不繳納欠稅，彰化分署多次通知陳男到場報告財產狀況，陳男均置之不理，遂於本(112)年2月15日依法拘提陳男到案，經行政執行官詢問後要求其提出清償方案，否則將向法院聲請管收，陳男才驚覺不妙，緊急聯繫家人到場繳納現金50萬元，其餘欠款由兩名兒子共同擔保辦理分期繳納，才獲得釋放返家免遭管收。

彰化分署表示，陳男於104年7月間獨資經營板模工程行，110、111年度營業銷售額分別為845萬餘元及1,229萬餘元，陳男獨享高額營收卻於111年4月間領取工程款123萬餘元後歇業，迄今未主動清償欠款。陳男於104年5月間另以次子名義登記為公司負責人開設營造公司，實際上係由陳男掌握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務，陳男指示公司會計多次從其個人帳戶提領現金用以支付

公司員工薪水及作為購買建材之進貨成本費用，自 107 年 4 月起至 109 年 1 月止提領金額合計高達 848 萬餘元。陳男持有信用卡每月均刷卡消費 3、4 萬餘元，近 1 年刷卡金額累計高達 45 萬餘元，消費能力驚人，顯見有履行能力卻故意不繳納欠稅，彰化分署屢次通知其到場報告財產狀況及限期履行繳納義務，陳男均消極視而不見，藐視公權力，遂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拘提陳男獲准。彰化分署執行人員事先縝密調查陳男日常行蹤，偕同轄區警員趕在其出門上工前(約清晨 6 時)前往其住家拘提，家屬原本謊稱陳男不住該處，但因執行人員已掌握具體事證確信陳男平日就在住家附近出沒，堅持在場守候不退，陳男配偶恐驚擾鄰居有損顏面，不得已才打電話聯絡陳男出面處理。

陳男經拘提後，供稱工程款及提領存款的資金係作為支付公司員工薪資及購買建材進貨之用，惟均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就刷卡高額消費則謊稱係與兒子共同持有使用信用卡，並非其獨自刷卡消費，但其所言顯然違背一般交易常情。因陳男毫無繳納欠稅的誠意，且無法提出具體清償方案，行政執行官當場告知，如不積極設法處理，將移送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管收。陳男在被送往法院前一刻，驚覺如被管收將使近期承包工程延宕施作，影響工程款的請款時程，而導致公司營運周轉困難，才緊急聯絡家屬到場協商，除由家人當場繳納現金 50 萬元外，並由兩名兒子共同簽具擔保書就其餘欠款辦理分期繳納，始免遭管收。

彰化分署呼籲，誠實納稅乃國民應盡義務，民眾可合理節稅，切勿心存僥倖取巧逃漏稅，一旦被執行分署查獲有履行能力卻故不繳納或隱匿處分財產規避執行等事證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得不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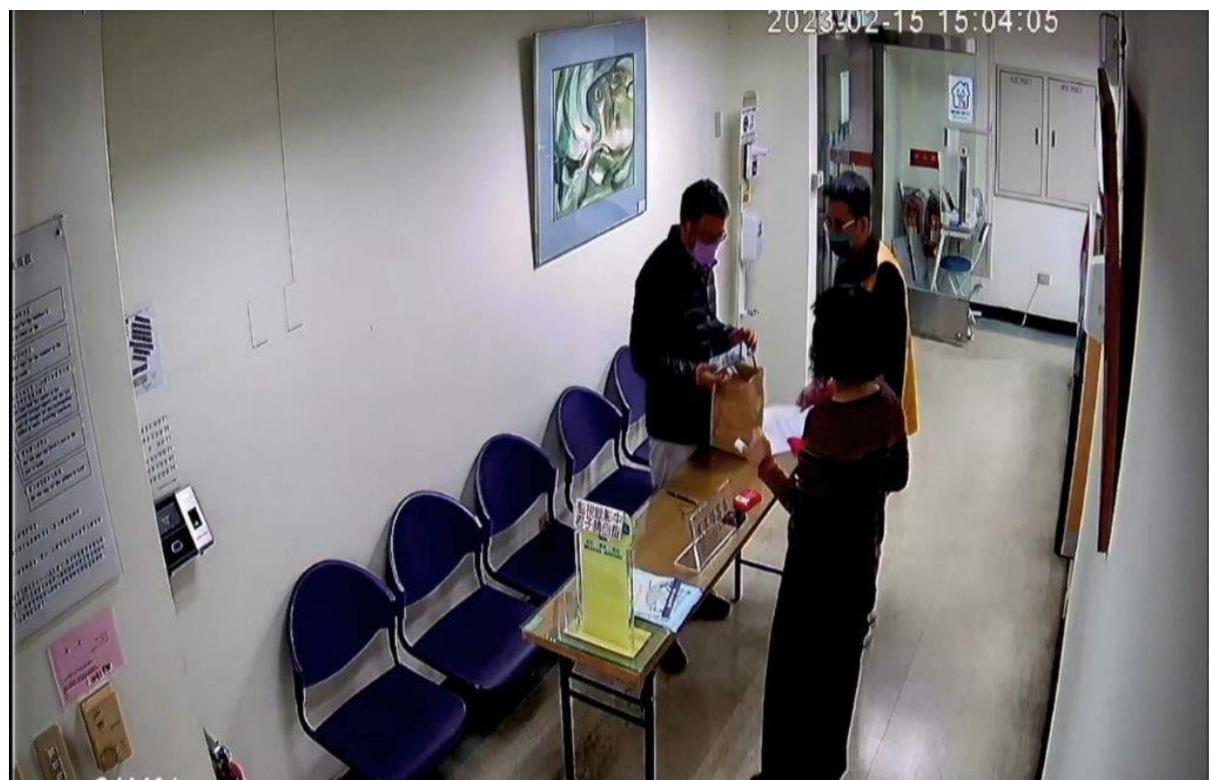
彰化分署執行人員(左一)偕同轄區警員前往陳男住家拘提



彰化分署執行人員拘獲陳男(左一)



彰化分署行政執行官(右二)詢問陳男



陳男家屬(左一)至彰化分署當場繳納現金 50 萬元